

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院級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（102.03.04）
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（102.03.21）
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（102.10.09）
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（102.11.07）
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（103.08.21）
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（103.10.02）
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（104.04.13）
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（106.10.05）
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（114.05.21）
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（114.05.22）

- 一、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，提升通識教育品質，並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課程（院級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。
 - （二）通識課程之規劃、檢討與調整。
 - （三）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。
 - （四）協調各系（所）支援開設課程。
 - （五）審議各系（所）推薦之通識課程。
 - （六）其他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中心主任、各學群總召集人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，另遴選中心專任教師代表二至三人。
 - （二）其餘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舉通識特約教師數名及學生代表一人，並建請校長遴聘組成之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，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